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7- 00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802,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1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

长魏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罗卫明、周春发、陈枫、刘彦龙、刘晓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蒋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343,842	99.8147	60,015	0.185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翟春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